

中共大石桥市委文件

大委发〔2019〕7号



中共大石桥市委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县、乡、村三级抓落实的工作

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贫困村和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 2020 年全市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任务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主要有：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2. 年度目标。继续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以贫困人口持续增收为根本，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18 年全市减少贫困人口 2485 人；2019 年全市减少剩余贫困人口 1051 人；2020 年巩固提高脱贫成效。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

2.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六个精准，因地制

定、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3.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不搞层层加码，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4.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5.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二、强化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一）开展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具体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规范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确保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

市住建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二）实施健康扶贫工程。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要求，规范贫困人口医药费用结算程序；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实现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全覆盖；为行动不便贫困慢性病患者开展送药上门服务，推广贫困人口常见慢性病用药“长处方”；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市卫健局牵头，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三）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健全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

市教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四）实施就业扶贫工程。实施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农作物种植、畜禽

养殖、淡水养殖、旅游服务、果树栽培、蔬菜栽培等技能培训；积极开发乡村卫生保洁、道路管理、森林防火、自来水管护等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困难群体转移就业。

市人社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五）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养业、林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鼓励各镇（街）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完善收益分配管理机制，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六）开展各项帮扶工作。驻村工作队要与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严密配合协作，做好村级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脱贫攻坚工

作、产业发展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共同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谋划好增收项目，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合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开发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带动贫困农户增收；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落实脱贫巩固提升方案，在帮扶工作上继续保持积极性，确保帮扶工作的稳定持续。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七）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八）着力实施金融扶贫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贫困户特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

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扶贫贷款使用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

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大石桥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负责

(九)大力推进水利扶贫行动。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底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市水利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十)大力推进电力扶贫行动。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改造投资，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电网企业做好农村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实现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明显提升；加快农村变电站(变压器)增容布点，持续推进网架结构优化。

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十一)大力推进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信息服务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提升

农产品网络销售水平，大力开展“农超对接”活动；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合作社合作，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贫困村宽带网络全覆盖。

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围绕“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环境美化”，通过实施垃圾集中治理和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厕所粪污畜禽粪便治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村庄规划管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工程，按照整治村庄达到生活污水处理率 6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以上的整治标准，到 2020 年，实现农村环境质量和农村环境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十三）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助推精准扶贫规划任务，解决通往村部、学校等重要节点“最后一公里”问题；重点支持建设通往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新兴增长点以及行政村与行政村之间的硬化路；加强贫困村通客车路线上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逐步改造现有危桥，对不能满足安全通

客车要求的窄路段进行加宽改造。着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养护和安全管理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撤并村通沥青（水泥）路、行政村之间通沥青（水泥）路、现有乡级公路沥青（水泥）铺装率、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农村公路列养率。

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三、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的责任，着力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精准扶贫工作 1 次；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至少调度一次成员单位；各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相互协调，扎实推进。

市、镇（街）党委、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党委政府要把扶贫资金安排好，分配好，使用好，确保一分一厘、一丝一毫都用于脱贫攻坚。纪委监委要加大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严厉惩处贪脏挪用扶贫资金的腐败问题。谁敢对扶贫款动脑筋、伸黑手，就拿谁试问，绝不姑息。

市财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三）加强作风建设。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整治行动，坚决纠正和查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举措不

精准，资金监管不到位，帮扶工作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产生，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四）打造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分类分级开展扶贫干部培训，确保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加大对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加强对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打造一支懂农村、会扶贫、作风硬的驻村干部队伍。

市委组织部牵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五）营造脱贫攻坚良好舆论氛围。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全面、立体、生动地向社会讲好脱贫攻坚故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挖掘扶贫领域的代表人物、典型事例，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

市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党委、政府配合

（发至镇区级）